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21 日 10 時 20 分至 12 時 0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4 年 12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二、彙提 114 年 12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本會逾期未結收辦案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臺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112088 號處分書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提起上訴。
- (二)請法律事務處先於 115 年 2 月 2 日前法定上訴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上訴。嗣後再擬具上訴理由狀遞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轉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三)請法律事務處將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納入修法議題。

- 二、有關「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修正案業完成草案預告程序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依本會法規作業要點辦理後續法規發布相關作業事宜。

- 三、有關「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第一點、第四點修正案業完成草案預告程序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依本會法規作業要點辦理後續法規發布相關作業事宜。

- 四、有關主動調查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好頭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銷售「amuok 極簡 mini Qi2 磁吸無線充電器」，於網頁宣稱「通過 Qi2 認證」，涉及不實廣告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好頭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PChome24h 購物網」銷售「amuok 極簡 mini Qi2 磁吸無線充電器」商品，宣稱「通過 Qi2 認證」，經查案關商品於取得 Qi2 認證前，即宣稱「通過 Qi2 認證」，案關廣告與事實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好頭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略)

拾壹、散會